基金简称：基金天元　基金代码：184698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本公司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定了本基金2007年第二次收益分配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9674元。本次向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00元。

二、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24日

除息日：2007年7月25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7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天元的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发放的现金红利于2007年7月25日通过投资者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账户。

2、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由管理人、托管人直接办理发放手续。

五、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六、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889-8899

传真：0755-82912948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基金简称：基金开元　基金代码：184688

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本公司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定了本基金2007年第二次收益分配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3.2513元。本次向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0,000,000.00元。

二、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24日

除息日：2007年7月25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7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开元的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发放的现金红利于2007年7月25日通过投资者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账户。

2、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由管理人、托管人直接办理发放手续。

五、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六、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889-8899

传真：0755-82912948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基金简称：基金隆元　基金代码：184710

隆元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本公司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定了本基金200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3.1928元。本次向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0.00元。

二、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24日

除息日：2007年7月25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7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隆元的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发放的现金红利于2007年7月25日通过投资者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账户。

2、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由管理人、托管人直接办理发放手续。

五、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六、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889-8899

传真：0755-82912948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者"南方多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9日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酒店电话：010-58525888）。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转型为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公证机关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公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8月7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于2007年8月8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本基金将于2007年8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07年8月9日起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南方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提供）。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南方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提供）。

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南方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提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8月7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于2007年8月8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八、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关于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含50%）。

九、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8月9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材料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人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皓

联系电话：0755-82913206

传真：0755-82913232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宁军

联系电话：010-66575012

传真：010-66573868

3、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电话：400-889-8899

4、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转型为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提议对南方多利基金实施转型。《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三。

为实施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南方多利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年　月　日召开的南方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南方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说明

1、南方多利基金成立于2006年3月28日，成立后由于风险较低、收益较稳定，受到了投资者的欢迎。但现阶段南方多利基金和其他中短期债券基金一样，运作出现了一些实际困难。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南方多利基金在相对稳定的债券投资收益基础上加入新股申购等内容，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持有人收益。从基金投资和市场的角度讲，申购新股相对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风险要小，而当前新股申购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也要高于两年期债券的利率。近期类似基金的市场运行也证明，扩大投资范围后基金回报率有了明显增加。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产品转型的设计和测试工作，其中流动性分析表明，模拟组合的运作不会产生明显的冲击成本，具有大规模资金的实际可操作性。

3、本次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将投资目标由"本基金属于高信用等级债券基金，投资目标是在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通过积极投资获取高于投资基准的收益。"修改为"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投资目标是在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通过股票一级市场申购等投资手段积极投资获取高于投资基准的收益"。

2、投资范围

将投资范围由"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上述个券剩余期限控制在7年以内（含7年）。组合平均剩余年限在每个交易日均控制在3年以内（含3年）。"修改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上述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3、投资组合限制

将投资组合限制部分由：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品种；

（2）不投资股票和可转债；

（3）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存放在本基金托管银行以外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不得超过此银行净资产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债券、现金、剩余期限在14天以内的回购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投资于除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其他债券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一个月；

（11）《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

（3）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重新界定上述比例限制，则本基金从其新规定。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存放在本基金托管银行以外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不得超过此银行净资产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一个月；

（11）《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4、投资策略

修改本基金投资策略，加入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股票等品种投资策略的内容：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进行定价。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采用数量化模型辅助确定其内在价值。

新股投资策略

目前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深入研究，并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等权益类资产进行合理估值，制定相应的申购和择时卖出策略。"

5、业绩比较基准

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债总指数（全价）"。

6、风险收益特征

将风险收益特征由"本基金为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基金，组合平均剩余年限在每个交易日均控制在3年以内（含3年），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风险低于中期债券基金。"修改为"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风险低于混合型基金。"

（三）费率结构

依据基金运作成本与费率相对应的原则，参考当前市场上同类基金的收费标准，经过对基金预期收益的估计，本基金将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维持持续销售费率不变。同时，为了防范大规模资金申购赎回的流动性风险，增设赎回费(但不增设申购费)。调整后的费率如下：

（1）基金管理费率：由目前的0.45%调整为0.6%。

（2）基金托管费率：由目前的0.15%调整为0.2%。

（3）持续销售费率：维持目前的持续销售费率0.3%不变。

（4）基金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1%。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赎回费总额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收益与分配

1、基金收益的构成

将基金收益的构成由"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修改为"基金收益包括：买卖证券差价，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修改收益分配原则，将"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月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二十次，每次收益分配时，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时可分配收益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修改为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由于南方多利基金拟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内容，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相应修订《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鲁力

电话：0755-82912660

传真：0755-82913232

电子信箱：luli@southernfund.com

网站：www.nffund.com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根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

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为存续公司，水电工程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由存续公司承继。

本次合并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凡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本公司债权人，可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凡未接到通知书的本公司债权人，可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存续公司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债权人可直接派人到本公司申报债权，也可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0033

电　话：027-83790673

传　真：027-83790335

联系人：卢圣兰

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股东会决议，以及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葛洲坝拟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本公司进行合并。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为存续公司，本公司法人资格将不经过清算程序而注销，本公司及葛洲坝所拥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由存续公司承继。

本次合并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凡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本公司债权人，可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凡未接到通知书的本公司债权人，可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存续公司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债权人可直接派人到本公司申报债权，也可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43002

电话：0717-6716500

传真：0717-6769986

联系人：张亚贤

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6月13日刊登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的规定，现将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本基金已自2007年6月13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有另行公告外，在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www.xy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国电电力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国电认购权证数量为3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国电认购权证(交易简称国电JTB1、交易代码580008、行权代码582008)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国电认购权证的交易日期为2007年7月11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www.ebscn.com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7-018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待偿还最高余额为7.7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3月26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大公报》上刊登了公告。

该事项已获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7]21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文件备案许可，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7.7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2008年6月底，在限额内可分期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于2007年7月5日发行，额度为7.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采用贴现发行。

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债券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欣网视讯　公告编号：临2007-021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文《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切实开展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召开了经理办公会，传达了上述文件的精神，制定了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确定了各部门和子公司的联络人和责任人。

按照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安排，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事项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附件。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张晓莉；

电话：025-84669999；

传真：025-84669959；

邮箱：xw@xwtech.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的"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进行评议，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江苏证监局电子邮箱：huangyh@csrc.gov.cn

特此公告。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2、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3、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4、公司尚未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

5、公司到目前为止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6、公司的募集资金一直未能够投入到公司的生产运营中；

7、公司的激励机制还需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在公司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并在其专业领域内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参与公司决策，行使其股东权利。

4、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评价和筛选后，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6、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产权明确，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管理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于2004年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得到了有效执行。2007年1月，中国证监会颁发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化治理水平、增加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已经成为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应当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可以不断增强公司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从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2、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化治理水平、增加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已经成为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应当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信息披露意识，当发生应当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公司上市以来，在发挥董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作用方面，尤其是在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方面，还存在不足。到目前为止，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越来越认识到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在公司长期发展和重大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尽快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4、公司尚未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

公司目前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仅在财务部门设有审核岗位。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越来越意识到内部审计的重要性，公司将设立内部审计专员的岗位，独立于公司财务部，并在适当的时间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5、公司到目前为止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随着全流通时代的到来，资本市场也发生了质的变化。新《公司法》、《证券法》通过明确投资者享有的各项权利，进一步加强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一项战略性任务，我们必须意识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公司将尽快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制度入手，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公司的募集资金一直未能够投入到公司的生产运营中；

由于公司所处的通信行业近几年来的发展突飞猛进，通信技术和运营方式的变化非常快，整体的市场需求进度和竞争对手的技术快速更新，因此公司原有的募集资金项目已无法按原计划投入，而由于通信行业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适合公司的新项目又很难寻找到，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一直没有能够投入到公司的生产运营中，也就无法为公司创造效益。

7、公司的激励机制还需完善；

公司虽然已制定了薪酬考核体系，对员工也实施了绩效考核，但由于公司属高科技行业，人才竞争十分激烈，传统的激励机制对于稳定核心团队的作用有限，而公司在运用股权和期权等更加有效的激励制度方面尚需完善。因此，在如何进一步发挥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方面，公司还需要不断探索，考虑适时推出适合公司的激励方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① 在2007年7月30日前将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发给公司每一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他们认真学习，强化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

② 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培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的专业水平，使他们能在公司今后的运作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③ 每当有新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法律法规颁布，应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责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2、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① 在2007年7月30日前将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发给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督促他们认真学习，强化各位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

② 每当有新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法律法规颁布，应及时组织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培训，从而不断增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信息披露意识，使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责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3、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设立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

责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公司尚未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在2007年9月30日前设立公司内部审计专员的岗位，独立于公司财务部，并在适当的时间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5、公司到目前为止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在2007年7月30日前制定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责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6、公司的募集资金一直未能够投入到公司的生产运营中；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尽快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的作用，确定专人负责寻找适合公司发展的项目，并提交公司战略委员会讨论研究，以尽快使募集资金投入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为公司创造效益。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7、公司的激励机制还需完善；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在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方面，公司将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期权等激励机制，以更好地调动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团队的积极性。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看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通过持续的企业文化宣传，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2、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来电、收取投资者的邮件等方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金地集团(60038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公司管理的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金地集团（600383）的非公开定向增发，截至2007年7月9日收盘，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800	20800	2.6587%	20896	2.6710%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630	16380	2.9569%	16455.6	2.9705%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50	3900	1.4322%	3918	1.4389%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50	3900	1.7739%	3918	1.7820%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923	2019.9998	0.0993%	2029.322876	0.0997%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团，代码：60038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7月6日发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截止日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1,851,000	48,126,000.00	0.82%	48,348,120.00	0.82%	2008年7月3日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024,000	26,624,000.00	0.34%	26,746,880.00	0.34%	2008年7月3日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174,000	82,524,000.00	0.75%	82,904,880.00	0.76%	2008年7月3日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6,871	47,758,646.00	0.50%	47,979,070.52	0.50%	2008年7月3日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6,000	77,636,000.00	0.59%	77,994,320.00	0.59%	2008年7月3日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5,000	38,350,000.00	0.51%	38,527,000.00	0.51%	2008年7月3日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556,000	196,456,000.00	0.57%	197,362,720.00	0.57%	2008年7月3日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7年7月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七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江南重工　证券代码：600072　编号：临2007-012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较2006年同期增长900%以上，具体数据将以200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1、净利润：570.07万元

2、每股收益：0.016元

三、业绩预增的原因

1、公司2007年上半年投资收益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公司出售持有的部分已上市有条件限制流通股带来的收益。

2、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有一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2007年8月11日）中予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77　股票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2007—02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获得杭政储出[2007]23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在2007年7月9日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47,600万元的价格竞得杭政储出[2007]23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西湖区，东至浙江工商大学、花园北村、翠微园，南至文二路，西至学院路，北至梧桐公寓、耀江文翠苑，受让土地面积36,131平方米，用途为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容积率不大于2.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配套商业办公用地40年。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ST亚星　公告编号：2007-33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6,635	24,825	7.29%
营业利润（万元）	807	-3,119	--
利润总额（万元）	799	-3,447	--
净利润（万元）	799	-3,447	--
每股收益（元）	0.0363	-0.1814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92,893	93,608	-0.76%
净资产（万元）	30,084	25,736	16.8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简要说明

200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产销量增加，成本费用大幅度下降，实现利润799万元（去年同期亏损3,447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